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關於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的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而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關於貸款資本化的進一步資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提供的意見；(iii)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本公司需額外時間準備及最終確定該通函所載若干資料，因此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偉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偉華先生、何錦堅先生及郭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林傑新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sinopharmtech.com.hk](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